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5〕8号

---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已经校领导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5年3月30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和《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评估对象

列入自我评估范畴的学位授权点:

(一)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化学、戏剧与影视学;

(二)一级学科硕士点(15个):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体育学、中国史、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理学、生物学、生态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不包括有博士点的一级硕士点)

(三)二级学科硕士点(13个):政治经济学、行政管理、政治学理论、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世界史、信号与信息处理、材料学、材料物理与化学、药物分析学、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

(四)专业学位硕士点(1个):教育硕士。

### 二、评估组织机构和职责

评估组织机构分为两个层次：学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自评工作小组。

### （一）学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机构设置：学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各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及所在学院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学位授权点的迎评促建工作。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自评工作方案；审定各学位授权点报送的指标体系和建设目标；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

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工作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学院。

主要职责：对迎评促建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负责起草评估相关文件；指标体系的细化分解；对各学位授权点的建设目标、指标、自评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核。

### （二）学院自评工作小组

由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组建自评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依据学校整体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学院学位授权点自评指标和建设目标，并依此进行相应建设。全面摸排、统计本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资料，形成较完整的评估数据和基础支撑材料，形成自评依据的文字材料，完成自评报告；组建

本学位点评估专家组，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 三、组织形式与评估方式

（一）学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指导各学院及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二）各学院组织有关学位授权点收集数据并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三）各学院组织有关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组，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不少于 5 人）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评估主要依据学位点的自评报告和相应支撑材料，评估方式主要采取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也可选择进行实地考察；

（四）各学位授权点完善自评报告，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授权点近五年来的情况，并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五）校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和自我评估结果做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决定，报请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校评估工作办公室整理完成各学位点自评报告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四、评估内容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以及学位授权点的综合实力。学校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为基础制定指导性评估指标（参看附件《山西师范大学评估指标体系》），各学位授权点参照学校指标体系进行现状摸底，开展自我评估工作，提交《自我评估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各学位授权点应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五、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

#####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2014年12月-2015年3月）

学校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及指导性评估指标体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 （二）学位点自评（2015年4月-2015年7月）

各学位授权点依据《山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及支撑材料，形成自评报告。各学位授权点可增加自评指标，突出本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亮点。

##### （三）校外专家初次诊断评估（2015年8月-2015年12月）

各学院应聘请不少于5位同行专家，对本学院有关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初次评估以

查找问题为出发点，作为学位授权点下一步整改和建设的方向。专家聘请具体要求请参考《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 （四）学位授权点建设及整改（2016年1月-2016年12月）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专家初次评估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整改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建设和整改，完善自评报告。

#### （五）校外专家二次合格评估（2017年1月-2017年5月）

各学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合格评估，对本学院有关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专家评估结果的认定参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执行。

#### （六）评估结果处理（2017年6月-2017年7月）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做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相关决定。

#### （七）完善自评报告及提升方案（2017年8月-2017年10月）

各学位授权点完善自评总结报告，并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

#### （八）学校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7年11月-12月）

学校整理完成各学位授权点自评报告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九）准备迎接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检（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制定的改进提升方案，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各项建设，特别是自评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各项评估材料，迎接2019年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检工作。

### 六、评估纪律

各学位授权点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若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反评估纪律或材料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